

 <p>政策法規</p>	法規標題：手機和其他電子訊號器材的使用
	代碼：JICJ – R
	領導部門：學術性領導

為讓學生專注學習，Tucson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盡量減少所有授課時間受到干擾及中斷。鑒於授課時間的重要性，電子訊號器材將不被允許在視線範圍內出現或使用。所有學生被要求遵循有關手機和其他電子訊號器材的下列守則：

可以使用手機和/或電子訊號器材的情況

- 上課之前或之後，在校園內或校園外
- 午餐時間，只限高中學生。
- 在學校發生緊急狀態後；學校校長或代理校長可允許學生在指定時間內連絡家長。
- 當教師允許用於在他們自己教室中展開的教育性活動時。
- 當教師/教練在延遲結束的行程及體育活動中批准使用時。

不可以使用手機和/或電子訊號器材的情況

- 上課時，包括在平時上課時間進行的學校集會或其他活動。
- 課間休息時間。
- 小學生和中學生的午餐時間，除非得到行政人員的批准。
- 在任何時間拍攝違反個人隱私的相片。
- 用於作弊。
- 參加在平時上課日及上課時間進行的教學旅遊或參觀時。

後果

違反上述守則的學生，將被視作干擾教學環境，並將受到紀律處分。適當的處分將根據干擾的嚴重性及是否違反其他政策而定。有關學生紀律的管理委員會政策將被用作採取紀律行動的守則。

沒收手機或電子訊號器材

因進行處分的結果可能會將手機沒收。

- 第一次觸犯的學生可在下課前向老師取回他們的電子訊號器材，或
- 第二次觸犯或多次違反的學生，將必須由學生家長從校長辦事處取回手機。
- 若犯下了任何刑事違反，手機可能會被扣留或轉交給學區行政處或警方作為證據。

審核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4 日 – 星期五報告

修訂：

法律參考：

交互參照：

替代 **TUSD** 政策 #